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30642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遴聘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具備該評鑑項目專業及實務經驗者。
-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組成之評鑑小組，應擬具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送交本部核定後聘任之。
- 四、評鑑委員之任期自起聘日起至本部公告當梯次最終評鑑結果之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 五、評鑑委員於每一週期之評鑑期程內，應先完成評鑑研習，並參加每梯次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後，始得執行當梯次評鑑工作。
- 六、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配合評鑑小組各項行政作業，並出席評鑑相關會議。
 - （二）按時參與實地訪評行程，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
 - （三）撰寫評鑑報告，其評鑑報告內容，應符合實地訪評學校當時之實際狀況。
 - （四）維護評鑑倫理，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